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10559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北棟30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主任委員孟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府都市計畫科吳怡瑩 08-7320415分機3331

出席者：副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李委員怡德、楊委員慶哲、程委員俊、許委員美雪、  
陳委員錦屏、江委員國豐、顏委員幸苑、黃委員國維、洪委員曙輝、黃委員  
名義、蔡委員錫謙、陳委員彥仲、賴委員碧瑩、王委員世賢、白委員金安、  
蔡委員厚男、郭委員瑞坤、林委員佐鼎

列席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(審議第1案)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審議第1案)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致詞(14:30—14:40)

(二)審議案件：

1、擬定屏東火車站周邊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(14:40—15:00)

2、修訂「屏東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第三點及第五點(15:00—15:20)

二、上開案件以本開會通知單所列示之時間為原則，惟視委員實際審酌時間為準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案件提案資料一份，敬請委員出(列)席時攜帶與會並先行參閱，俾利會中審議。

四、列席單位請攜帶有關資料列席說明，會中不另行提供書面相關資料。



裝

訂

線

- 五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相同欲列席說明者，應共同推派1名代表發言，發言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- 七、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
# 屏東縣政府

裝

訂

線